

2026年南沙区中小学生游泳比赛竞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：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

二、协办单位：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发展研究院

三、承办单位：广州外国语学校附属学校

四、比赛日期：2026年5月30-31日

五、比赛地点：广州外国语学校附属学校

六、参加对象：区辖内中小学校

七、竞赛分组：

（一）高中组：（高一至高三，分男、女子组）

（二）初中组：（初一至初三，分男、女子组）

（三）小学甲组：（五、六年级，分男、女子组）

（四）小学乙组：（三、四年级，分男、女子组）

（五）小学丙组：（二年级，分男、女子组）

（六）小学丁组：（一年级，分男、女子组）

八、竞赛项目

（一）高中（中职）组（12项，分男子、女子组）：

50米蝶泳、50米仰泳、50米蛙泳、50米自由泳、100米蝶泳、100米仰泳、100米蛙泳、100米自由泳、200米自由泳、200米个人混合泳、4×50米男女混合泳接力（2男2女）、4×50米男女自由泳接力（2男2女）。

（二）初中组（12项，分男子、女子组）：

50米蝶泳、50米仰泳、50米蛙泳、50米自由泳、100米蝶

泳、100米仰泳、100米蛙泳、100米自由泳、200米自由泳、200米个人混合泳、4×50米自由泳接力、4×50米混合泳接力。

(三) 小学甲组(12项,分男子、女子组):

50米蝶泳、50米仰泳、50米蛙泳、50米自由泳、100米蝶泳、100米仰泳、100米蛙泳、100米自由泳、200米自由泳、200米个人混合泳、4×50米自由泳接力、4×50米混合泳接力。

(四) 小学乙组(12项,分男子、女子组):

50米蝶泳、50米仰泳、50米蛙泳、50米自由泳、100米蝶泳、100米仰泳、100米蛙泳、100米自由泳、200米自由泳、200米个人混合泳、4×50米自由泳接力、4×50米混合泳接力。

(五) 小学丙组(14项,分男子、女子组):

50米蝶泳、50米仰泳、50米蛙泳、50米自由泳、100米蝶泳打腿、100米仰泳打腿、100米蛙泳打腿、100米自由泳打腿、100米自由泳、100米蛙泳、100米蝶泳、100米仰泳、4×50米自由泳打腿接力、4×50米混合泳打腿接力。

(六) 小学丁组(14项,分男子、女子组):

50米蝶泳打腿、50米仰泳打腿、50米蛙泳打腿、50米自由泳打腿、50米自由泳、50米蛙泳、100米蝶泳打腿、100米仰泳打腿、100米蛙泳打腿、100米自由泳打腿、4×50米自由泳打腿接力、4×50米混合泳打腿接力

九、运动员资格

(一) 参赛队员必须是遵守中小学(含中职)学生行为规范,思想进步,身体健康状况良好,适宜参加游泳比赛。

(二) 参赛队员必须是具有南沙区正式学籍的中小学(含中职)学校学生,并以学籍为依据,代表学籍所在学校报名参赛。持有第二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》原件,港、澳、台及外籍学生需持有所在地区或国籍所在地有效身份证或护照原件。各学校分管体育校长必须对本校参赛运动员的学籍、年龄进行严格审核,并在参赛资格登记表上签名确认及加盖学校公章。

(三) 往届毕业生、补习班学生、寄读生、双重学籍的学生(即同时具有普通中学和省或市体育运动学校普通班学籍学生),以及在报名前已正式调入省、市体工队、职业俱乐部队的运动员均不得报名参赛。省、市体校游泳项目在训的重点班队员,省级以上游泳项目优秀运动队的正式队员不能报名参赛。

(四)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,参加比赛的队员必须是同一学校的学生,不得临时调校跨校区组队参赛。凡有弄虚作假的学校,一经查实取消所有成绩,通报批评,并根据实际情况对该校进行处罚。

(五) 同一运动员只能代表一支队伍参加所在年级组别的比赛,不得代表不同学校或不同组别参赛,一经发现将取消其所在学校的参赛成绩,并对学校和个人做出相应处罚。

(六) 各学校需派一位分管体育工作的领导担任领队,按竞赛规程的要求做好报名资格的审核工作,并在报名表上签名确认。

十、参加办法

(一) 各组别可报领队 1 人,各组别限报教练员 2 人,医护

人员 1 人，男、女子运动员各 12 人。

(二) 各代表队每项目限报 2 人，每名运动员限报 2 个项目（接力项目除外），各组别接力项目限报 1 队。

十一、竞赛办法

(一) 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《游泳竞赛规则》。

(二) 运动员凭第二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》（港澳台籍学生凭身份证、外籍学生凭护照）原件检录、参赛。

(三) 比赛采用一次性决赛，一次性出发赛制，按成绩排列名次，不同组别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，无下一名次。

(四) 技术要求：

1. 接力项目中，自由泳及自由泳打腿须以爬泳/爬泳腿进行；混合泳及混合泳腿接力须以四式泳姿进行（仰、蛙、蝶、自）。

2. 自由泳、蝶泳、蛙泳打腿过程中双手自始至终握住浮板前半部的规定线内（除转身外），转身时身体任何一部分触及池壁均可，蹬离池壁时双手须握住浮板，仰泳打腿不用浮板，游进过程中双手须放置头前方，转身蹬离池壁时身体必须成仰卧姿势；

3. 打腿项目在水中出发。

(五) 各组各项比赛，均为一个赛次，成绩相同则名次并列，无下一名次。

(六) 报名人数不足 3 人(队)的项目，取消该项目比赛（提前通知报名单位，可更改报名项目）。

十二、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

(一) 各组别、各项目均录取前 8 名，报名不足 8 人（队）

的项目，减一录取。

（二）各组别、各项目前 8 名，按 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 分计入团体总分，接力项目双倍计分。

（三）团体总分（男、女子得分合计），高中组奖励前 6 名，初中组、小学甲组、小学乙组、小学丙组、小学丁组奖励前 8 名，如总分相同则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，如此类推。

（四）对获单项奖的运动员（队）颁发奖状，获得团体奖的单位颁发奖杯。

十三、报名、运动员参赛资格审核及领队、教练员会议

（一）报名办法、日期及规定

1、报名时间：即日起至 5 月 15 日，登陆网址 [http://swiminfo、cc](http://swiminfo.cc) 进行网上报名，报名操作方法请点击报名网站右上角“操作说明”链接。报名平台问题请咨询：李老师，联系电话：13631303930（微信同号，添加时备注“2026 南沙区中小学生游泳比赛”）。截止报名前，允许修改报名数据，赛事秩序册公布后不允许再修改数据。

2、网上报名成功后（系统提示数据保存成功），参赛运动员及家长需在报名系统里打印《报名表》并下载签订《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》。于赛前领队会议时交组委会。

3、领队会议：待定。各俱乐部领队（或联系人）填好《报名表》、《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》，以及打印好参赛人员保险单提交给组委会，联系人：李老师；联系电话：13631303930，办理报名及审核参赛资格、验身份证手续。

一经报名，不得更改，逾期报名，视为弃权，不得参赛。

1. 各参赛单位报名表电子版和盖章版。
2. 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扫描件。
3. 学生学籍表加盖学校公章。
4. 参赛运动员“人身意外伤害保险”保单复印件(赛前上交)。
5. 参赛单位赛风赛纪及安全防范工作责任书
6. 教练员、裁判员及其他工作人员落实赛风赛纪、承担安全风险承诺书

7. 运动员落实赛风赛纪、承担安全风险承诺书

(二) 领队、教练员会议时间、地点

领队、教练员联席会议时间另行通知。

十四、赛风赛纪

对违反运动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(员)、领队、教练员、裁判员的处罚，组委会将严格按照《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》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，并对有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责任追究。

十五、技术代表、仲裁、裁判员的选派

仲裁委员、裁判长、裁判员由组委会统一审定选派。

十六、经费

(一) 本次比赛组织经费由承办单位负责。

(二) 各学校参赛经费自理。

十七、其它规定

（一）有关保险要求

各参赛学校必须为每位参赛运动员购买“人身意外伤害保险”（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），否则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。

（二）有关比赛申诉问题

在每一场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内可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，过时不受理。申述材料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由领队签名，提供相关证据。仲裁委员会受理后 1 小时内给出裁决，此答复为最终裁决。

十八、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归主办单位。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